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號

原 告 陳國興(陳茂清之繼承人)

陳淑霞(陳茂清之繼承人)

陳嘉昇(陳智明之繼承人)

陳秀燕(陳智明之繼承人)

陳秀美(陳智明之繼承人)

陳冠佑

陳永調(陳智男之繼承人)

陳永周(陳智男之繼承人)

兼上8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乃菱(陳智明之繼承人)

被 告 陳玉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土地所有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5,19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

01 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  
02 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據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可認其訴之聲明應係「請求被告應  
04 將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  
05 之權利範圍4分之1所有權回復登記予全體共有人。」經核，  
06 原告聲明係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、前段及第821條規  
07 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4分之1回復登記予原告及  
08 其他全體共有人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以系爭土  
09 地應有部分4分之1之價額計算。而系爭土地公告土地現值為  
10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00元、面積為2612.34平方公  
11 尺，再以原告請求回復登記之應有部分為4分之1，則本件訴  
12 訟標的價額應係287萬3,574元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 
13 3萬5,1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  
14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  
15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 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佐榕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  
20 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 
22 書記官 張宇安